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致意，并谨随函转递丹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中期报告(见附件)。



2019年3月22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丹麦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继续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广泛的措施。¹ 此外，丹麦之前提交了关于这些执行措施的报告。

如本报告所述，丹麦力求履行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晚于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将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国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测海外工人的所有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遣返该国，除非前述会员国确定某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该会员国的国民或为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民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会员国应在不晚于第2397(2017)号决议2017年12月22日通过之日起15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2007年12月22日起的12个月期间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遣返情况，包括(如适用)说明为什么到12个月期限结束时被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类国民不到一半。

方法

为了提供本报告所需的有关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国家记录的必要数据，丹麦主管当局：

- (a) 审查了《丹麦外国人法》(2019年3月10日《第239号综合法》)的相关规定；
- (b) 搜索相关登记册，并对移民当局案件处理系统、民事登记系统和电子收入系统中2008-2018年期间的收入登记和登记居留证进行手工审查和事后审核；
- (c) 在警方办案系统中进行了搜索。

应当指出，本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为警察和移民系统被视为档案和案件管理系统，因此不是实际的统计系统。此外，应当指出的是，一直无法提取2008年以前发放的居留许可证的数据。

从丹麦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根据上述方法，丹麦当局的评估是，自该决议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以来，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从丹麦遣返。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正在进行的遣返在丹麦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

丹麦已查明人数非常有限的可能符合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人员。大多数这些人的居留证是根据庇护居留权发放的。应当指出，其中一些人后来被登记为南朝鲜国民。

丹麦主管当局正着力审查与已查明丹麦境内的外国人有关的情况，以评估他们是否须履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义务。

结束语

丹麦确认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任何必要的遣返的目标。丹麦将审查和评估已查明身份的外国人的个案，他们可能是居住在丹麦并赚取收入的北朝鲜国民，以便视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要求，吊销其居留许可证并确保随后遣返。